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7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永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喬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輸出入銀行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59萬5,997.08元，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民國114年6月16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29.55換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1萬1,71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595,997.08元×匯率29.55＝17,611,713.7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5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